

##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金额为 3 亿新加坡元（约折合人民币 15.6 亿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对手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为或有远期和灵活远期类产品，与金融机构进行场外交易。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操作风险等。

### 一、交易概述

#### （一）交易目的

为配合公司出售 ECO Industri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te Ltd 的 100% 股权，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公司拟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本次出售资产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号）。

####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金额为 3 亿新加坡元（约折合人民币 15.6 亿元）的外汇衍生品

交易业务，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向银行申请不超过外汇授信额度 2,500 万美元（约折合人民币 1.75 亿元）。

### （三）资金来源

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为或有远期和灵活远期类产品。交易对手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与金融机构进行场外交易。涉及实际业务发生的结算币种，包括新加坡元、人民币等。

### （五）交易期限

公司拟开展金额 3 亿新加坡元（约折合人民币 15.6 亿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前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管理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与 Seche Holdings (SG) Pte. Ltd. 开立境外资金共管账户，以及公司在境内开立外币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授权代表签署共管账户协议以及与开立账户相关的文件；同意以公司为主体选择以或有远期和灵活远期的方式进行外汇风险管理，外汇总交易额度为 3 亿新加坡元（约折合人民币 15.6 亿元，约为交易金额的 50%），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向银行申请不超过外汇授信额度 2,500 万美元（约折合人民币 1.75 亿元）；授权公司授权代表签署外汇交易确认函以及与外汇交易相关的文件；同意公司编制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基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三、 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操作风险：衍生金融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相关业务人员未及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且未按规定操作程序进行，可能导致操作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制定了《首创环保集团境外筹资管理办法》，对汇率及利率避险产品方案的选择、审批权限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控制操作风险。与此同时，配备专职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

2、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具有双向性。在汇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损失。

####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有利于防范外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7 日